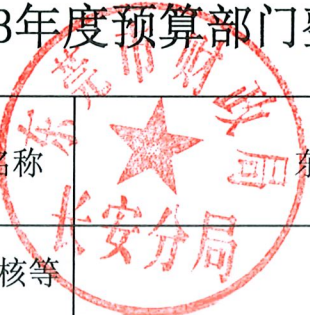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预算部门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	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023年度，单位完成预期工作目标：完成对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拖曳和保管；按时支付交通信号灯的电费和对全镇道路标牌标线标识进行翻新及维护，保障全镇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提高管事率，使辖区的交通秩序良好有效地运行，我镇交通秩序管理提升。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 （1）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提高。（2）序时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此，建议预算单位：（1）建议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做好备案公开工作，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2）在科学预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的支出时间，尽量保障预算资金支出序时达标。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不够齐全，指标填不够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890.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884.7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3%，实际支出金额1882.54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89%。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产出目标。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没有材料反映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无法评价项目的效果情况。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取得和保存相关佐证材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2. 建议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调查工作，采用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采集满意度信息；搜集并保存满意度调查问卷。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拖车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能够对缺漏的资料进行及时补充。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71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40.5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30%，实际支出金额734.04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12%。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在产出方面大部分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部分指标涉及项目管理方式变化导致难以对标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拖车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大部分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重视绩效审核工作，确保初始提交材料的准确性与完善性。 2.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保障重点工作任务与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一致性，同时保证整个指标体系能够最大程度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能够对缺漏的资料进行及时补充。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277.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07.4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7.09%，实际支出金额392.72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6.38%。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在产出方面基本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大部分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重视绩效审核工作，确保初始提交材料的准确性与完善性。 2. 建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预算调整率为47.09%，过高，应强化预算编制能力。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